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605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时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时空科技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注册资本	欧元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
比利时政府	850	8.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包振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比基金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时空科技股份

时空科技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70,0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时空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比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0,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 股权投资 基金	集中 竞价	2021年10月8 日至 2021年12月 28日	34.12~45.75	1,110,420	1.1188%
	大宗 交易	2021年10月 21日、2021年 11月4日、 2021年11月8 日	38.58~44.02	380,000	0.3829%
	合计	-	-	1,490,420	1.50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时空科技股票6,45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4,962,460股，占总股本的4.9998%，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6,452,880	6.5015%	1,490,420	1.5017%	4,962,460	4.9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时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振斌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时空科技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	605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452,880</u> 持股比例： <u>6.50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490,420</u> 变动比例： <u>减少 1.501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962,46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包振斌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